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主管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和标准。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探索建立开放型经济中市场监督管理新体制等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相关领域重大问题。
2. 负责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名称核准体系，核发有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
3. 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要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行统一的市场综合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开展大案要案的督查工作。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家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和广告行业专业标准，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6.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拟订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并实施联合惩戒。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质量技术攻关，加强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动相关领域军民融合，建立和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制定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管理和指导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和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总体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处置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2. 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政府标准化引导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推动“上海标准”工作。组织推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国际标准化活动和采用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组织制（修）订、审批和发布。

14. 负责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改革和发展。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机构的能级和国际化水平。

15. 负责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推进相关新闻发布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

17. 负责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推进能源计量工作，促进绿色发展。组织制（修）订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

18. 管理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9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3家，事业单位6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
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6.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7.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8.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9.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117,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5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7,580万元；事业收入2,57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0；其他收入2,046万元。

支出预算117,2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2,5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7,58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2,5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7,58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原部门所属三家事业单位根据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要求转制为企业，不再纳入预算编报。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89,84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报、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消费者维权、各类经济案件查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标准化管理、计量监督管理、认证和认可监督管理、特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5,193万元，主要用于科研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标准资料费等社会公益研究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29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7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345万元，主要用于进博会市场监管服务保障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84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本年收入 | | 本年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125,945,24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903,930,722 |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125,945,241 | 二、科学技术支出 | 84,888,696 |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6,570,813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四、卫生健康支出 | 21,915,328 |
| 二、事业收入 | 25,760,000 |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447,446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住房保障支出 | 71,409,693 |
| 四、其他收入 | 20,457,4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入总计 | 1,172,162,698 | 支出总计 | 1,172,162,698 |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903,930,722 | 898,455,605 | 780,000 | | 4,695,117 |
| 201 | 38 |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903,930,722 | 898,455,605 | 780,000 | | 4,695,117 |
| 201 | 38 | 01 | 行政运行 | 257,803,395 | 257,765,395 | | | 38,000 |
| 201 | 38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7,874,966 | 47,874,966 | | | |
| 201 | 38 | 04 | 经营主体管理 | 128,555,396 | 128,475,396 | 80,000 | | |
| 201 | 38 | 05 | 市场秩序执法 | 8,180,200 | 8,180,200 | | | |
| 201 | 38 | 08 | 信息化建设 | 188,140 | 188,140 | | | |
| 201 | 38 | 10 | 质量基础 | 144,508,660 | 144,508,660 | | | |
| 201 | 38 | 15 | 质量安全监管 | 82,488,616 | 79,488,616 | | | 3,000,000 |
| 201 | 38 | 16 | 食品安全监管 | 139,303,890 | 139,303,890 | | | |
| 201 | 38 | 50 | 事业运行 | 73,140,348 | 71,783,231 | | | 1,357,117 |
| 201 | 38 | 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21,887,110 | 20,887,110 | 700,000 | | 300,000 |
| 206 | | | 科学技术支出 | 84,888,696 | 51,929,961 | 17,872,289 | | 15,086,446 |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06 | 03 | | 应用研究 | 84,888,696 | 51,929,961 | 17,872,289 | | 15,086,446 |
| 206 | 03 | 01 | 机构运行 | 74,098,896 | 41,140,161 | 17,872,289 | | 15,086,446 |
| 206 | 03 | 02 | 社会公益研究 | 10,789,800 | 10,789,800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6,570,813 | 82,987,314 | 3,044,604 | | 538,894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2,427,919 | 79,187,314 | 3,044,604 | | 196,000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6,553,021 | 16,553,021 | |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5,976,183 | 5,899,323 | 76,860 |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9,757,855 | 37,649,358 | 1,978,497 | | 130,000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9,838,460 | 18,783,212 | 989,248 | | 66,000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02,400 | 302,400 | | | |
| 208 | 08 | | 抚恤 | 4,142,894 | 3,800,000 | | | 342,894 |
| 208 | 08 | 01 | 死亡抚恤 | 4,142,894 | 3,800,000 | | | 342,894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21,915,328 | 20,722,417 | 1,112,911 | | 80,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843,328 | 20,650,417 | 1,112,911 | | 80,000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385,600 | 12,385,600 | |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457,728 | 8,264,817 | 1,112,911 | | 80,000 |

| 项目 | | | 收入预算 |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其他收入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210 | 99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2,000 | 72,000 | | | |
| 210 | 99 | 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2,000 | 72,000 | | | |
| 216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447,446 | 3,447,446 | | | |
| 216 | 06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447,446 | 3,447,446 | | | |
| 216 | 06 | 99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447,446 | 3,447,446 | |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71,409,693 | 68,402,497 | 2,950,196 | | 57,000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71,409,693 | 68,402,497 | 2,950,196 | | 57,000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36,106,093 | 33,098,897 | 2,950,196 | | 57,000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35,303,600 | 35,303,600 | | | |
| 合计 | | | | 1,172,162,698 | 1,125,945,241 | 25,760,000 | | 20,457,457 |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903,930,722 | 324,314,543 | 579,616,178 |
| 201 | 38 |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903,930,722 | 324,314,543 | 579,616,178 |
| 201 | 38 | 01 | 行政运行 | 257,803,395 | 251,174,195 | 6,629,200 |
| 201 | 38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7,874,966 | | 47,874,966 |
| 201 | 38 | 04 | 经营主体管理 | 128,555,396 | | 128,555,396 |
| 201 | 38 | 05 | 市场秩序执法 | 8,180,200 | | 8,180,200 |
| 201 | 38 | 08 | 信息化建设 | 188,140 | | 188,140 |
| 201 | 38 | 10 | 质量基础 | 144,508,660 | | 144,508,660 |
| 201 | 38 | 15 | 质量安全监管 | 82,488,616 | | 82,488,616 |
| 201 | 38 | 16 | 食品安全监管 | 139,303,890 | | 139,303,890 |
| 201 | 38 | 50 | 事业运行 | 73,140,348 | 73,140,348 | |
| 201 | 38 | 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21,887,110 | | 21,887,110 |
| 206 | | | 科学技术支出 | 84,888,696 | 58,804,477 | 26,084,219 |

| 项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6 | 03 | | 应用研究 | 84,888,696 | 58,804,477 | 26,084,219 |
| 206 | 03 | 01 | 机构运行 | 74,098,896 | 58,804,477 | 15,294,419 |
| 206 | 03 | 02 | 社会公益研究 | 10,789,800 | | 10,789,800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6,570,813 | 82,427,919 | 4,142,894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2,427,919 | 82,427,919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6,553,021 | 16,553,021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5,976,183 | 5,976,183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9,757,855 | 39,757,855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9,838,460 | 19,838,460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02,400 | 302,400 | |
| 208 | 08 | | 抚恤 | 4,142,894 | | 4,142,894 |
| 208 | 08 | 01 | 死亡抚恤 | 4,142,894 | | 4,142,894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21,915,328 | 21,843,328 | 72,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843,328 | 21,843,328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385,600 | 12,385,600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9,457,728 | 9,457,728 | |

| 项目 | | | 支出预算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10 | 99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2,000 | | 72,000 |
| 210 | 99 | 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2,000 | | 72,000 |
| 216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447,446 | | 3,447,446 |
| 216 | 06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447,446 | | 3,447,446 |
| 216 | 06 | 99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447,446 | | 3,447,446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71,409,693 | 71,409,693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71,409,693 | 71,409,693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36,106,093 | 36,106,093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35,303,600 | 35,303,600 | |
| 合计 | | | | 1,172,162,698 | 558,799,960 | 613,362,738 |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财政拨款收入 | | 财政拨款支出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125,945,241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98,455,605 | 898,455,605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 二、科学技术支出 | 51,929,961 | 51,929,961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2,987,314 | 82,987,314 | | |
| | | 四、卫生健康支出 | 20,722,417 | 20,722,417 | | |
| | |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447,446 | 3,447,446 | | |
| | | 六、住房保障支出 | 68,402,497 | 68,402,497 | | |
| 收入总计 | 1,125,945,241 | 支出总计 | 1,125,945,241 | 1,125,945,241 | |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898,455,605 | 322,919,426 | 575,536,178 |
| 201 | 38 |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898,455,605 | 322,919,426 | 575,536,178 |
| 201 | 38 | 01 | 行政运行 | 257,765,395 | 251,136,195 | 6,629,200 |
| 201 | 38 | 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7,874,966 | | 47,874,966 |
| 201 | 38 | 04 | 经营主体管理 | 128,475,396 | | 128,475,396 |
| 201 | 38 | 05 | 市场秩序执法 | 8,180,200 | | 8,180,200 |
| 201 | 38 | 08 | 信息化建设 | 188,140 | | 188,140 |
| 201 | 38 | 10 | 质量基础 | 144,508,660 | | 144,508,660 |
| 201 | 38 | 15 | 质量安全监管 | 79,488,616 | | 79,488,616 |
| 201 | 38 | 16 | 食品安全监管 | 139,303,890 | | 139,303,890 |
| 201 | 38 | 50 | 事业运行 | 71,783,231 | 71,783,231 | |
| 201 | 38 | 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20,887,110 | | 20,887,110 |
| 206 | | | 科学技术支出 | 51,929,961 | 38,806,438 | 13,123,523 |

| 项目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06 | 03 | | 应用研究 | 51,929,961 | 38,806,438 | 13,123,523 |
| 206 | 03 | 01 | 机构运行 | 41,140,161 | 38,806,438 | 2,333,723 |
| 206 | 03 | 02 | 社会公益研究 | 10,789,800 | | 10,789,800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2,987,314 | 79,187,314 | 3,800,000 |
| 208 | 05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79,187,314 | 79,187,314 | |
| 208 | 05 | 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6,553,021 | 16,553,021 | |
| 208 | 05 | 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5,899,323 | 5,899,323 | |
| 208 | 05 | 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37,649,358 | 37,649,358 | |
| 208 | 05 | 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18,783,212 | 18,783,212 | |
| 208 | 05 | 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02,400 | 302,400 | |
| 208 | 08 | | 抚恤 | 3,800,000 | | 3,800,000 |
| 208 | 08 | 01 | 死亡抚恤 | 3,800,000 | | 3,800,000 |
| 210 | | | 卫生健康支出 | 20,722,417 | 20,650,417 | 72,000 |
| 210 | 11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0,650,417 | 20,650,417 | |
| 210 | 11 | 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2,385,600 | 12,385,600 | |
| 210 | 11 | 02 | 事业单位医疗 | 8,264,817 | 8,264,817 | |

| 项目 |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210 | 99 |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2,000 | | 72,000 |
| 210 | 99 | 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2,000 | | 72,000 |
| 216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3,447,446 | | 3,447,446 |
| 216 | 06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447,446 | | 3,447,446 |
| 216 | 06 | 99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3,447,446 | | 3,447,446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68,402,497 | 68,402,497 | |
| 221 | 02 | | 住房改革支出 | 68,402,497 | 68,402,497 | |
| 221 | 02 | 01 | 住房公积金 | 33,098,897 | 33,098,897 | |
| 221 | 02 | 03 | 购房补贴 | 35,303,600 | 35,303,600 | |
| 合计 | | | | 1,125,945,241 | 529,966,093 | 595,979,148 |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项目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类 | 款 | 项 | | | |
|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元

| 项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412,884,319 | 412,884,319 | |
| 301 | 01 | 基本工资 | 61,903,890 | 61,903,890 | |
| 301 | 02 | 津贴补贴 | 100,393,112 | 100,393,112 | |
| 301 | 03 | 奖金 | 75,256,879 | 75,256,879 | |
| 301 | 07 | 绩效工资 | 63,019,682 | 63,019,682 | |
| 301 | 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7,649,358 | 37,649,358 | |
| 301 | 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8,783,212 | 18,783,212 | |
| 301 | 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7,454,417 | 17,454,417 | |
| 301 | 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196,000 | 3,196,000 | |
| 301 | 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982,682 | 982,682 | |
| 301 | 13 | 住房公积金 | 33,098,897 | 33,098,897 | |
| 301 | 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146,190 | 1,146,190 | |
| 302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93,799,566 | | 93,799,566 |

| 项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2 | 01 | 办公费 | 7,408,185 | | 7,408,185 |
| 302 | 02 | 印刷费 | 643,825 | | 643,825 |
| 302 | 04 | 手续费 | 6,500 | | 6,500 |
| 302 | 05 | 水费 | 477,000 | | 477,000 |
| 302 | 06 | 电费 | 4,744,000 | | 4,744,000 |
| 302 | 07 | 邮电费 | 3,813,508 | | 3,813,508 |
| 302 | 09 | 物业管理费 | 27,287,961 | | 27,287,961 |
| 302 | 11 | 差旅费 | 2,299,200 | | 2,299,200 |
| 302 | 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4,018,000 | | 4,018,000 |
| 302 | 13 | 维修（护）费 | 6,043,868 | | 6,043,868 |
| 302 | 14 | 租赁费 | 2,517,276 | | 2,517,276 |
| 302 | 15 | 会议费 | 1,783,000 | | 1,783,000 |
| 302 | 16 | 培训费 | 819,910 | | 819,910 |
| 302 | 17 | 公务接待费 | 690,500 | | 690,500 |
| 302 | 26 | 劳务费 | 709,200 | | 709,200 |
| 302 | 27 | 委托业务费 | 2,399,236 | | 2,399,236 |

| 项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类 | 款 | | | | |
| 302 | 28 | 工会经费 | 6,379,423 | | 6,379,423 |
| 302 | 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883,000 | | 2,883,000 |
| 302 | 39 | 其他交通费用 | 7,581,800 | | 7,581,800 |
| 302 | 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294,175 | | 11,294,175 |
| 303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8,605,804 | 18,605,804 | |
| 303 | 01 | 离休费 | 777,024 | 777,024 | |
| 303 | 02 | 退休费 | 17,828,780 | 17,828,780 | |
| 310 | | 资本性支出 | 4,676,403 | | 4,676,403 |
| 310 | 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971,263 | | 2,971,263 |
| 310 | 03 | 专用设备购置 | 1,705,140 | | 1,705,140 |
| 合计 | | | 529,966,093 | 431,490,123 | 98,475,969 |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 | | | |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 | | 小计 | 购置费 | 运行费 | |
| 847.15 | 421.80 | 69.05 | 356.30 | 68.00 | 288.30 | 7,135.65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47.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3.1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21.8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相应减少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6.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相应减少相关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8.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88.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7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公务接待费69.0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8.00万元，主要原因是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135.6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1,692.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3.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4.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974.62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169.53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803.7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9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9个；政策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资金2,7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6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6,624.6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6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9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标准资料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立国内标准品种全覆盖、国外先进标准独具特色的专业馆藏体系。

二、立项依据

沪科（95）第365号《关于标准资料业务归口管理的通知》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 《关于大力发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文献馆是上海市标准文献馆藏与服务的归口部门，负责系统规划标准馆藏体系，实施馆藏采购；开展馆藏标准文献编目与数字馆藏建设；承担标准文献深加工与信息传递关键技术研发，以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工作；承担上海质量发展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提供标准信息、标准文献传递等基于版权保护的公共服务。

四、实施方案

标准文献馆藏工作紧密围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意见》等规划要求，积极跟踪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上海“（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发展需求，同时，结合质量与标准化新型专业智库和美洲标准化（上海）研究中心职能，合理配置并持续优化馆藏资源布局，进一步提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发挥标准的联通与支撑作用，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相互兼容。同时，与国内外标准出版和制修订机构保持双向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采集并完善各个领域的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源，面向全社会提供基于版权保护的标准文献信息服务，以适应和满足不同类型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地方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技术支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标准资料费项目1061.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以下简称“执法总队”）于2019年5月组建，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市市场监管局部署的应急保障和检查督查任务等职能。自成立以来，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由执法总队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立项，项目用于案件办理，通过对案件扣押和罚没的物品进行存储和处理，购买检测样品进行产品抽样检测，完成违法企业审计工作，对违法市场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理等，保障执法总队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开展。

2026年为继续贯彻落实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的职能，确保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执法总队继续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执法及整治等执法工作，落实市场安全控制措施，依法从严查处市场违法行为，保障市场秩序安全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3、《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14、《上海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6、《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进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的经常性工作经费，与监督执法中心工作同步推进，保障市场环境和谐有序。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市场监督管理执法专项资金预算709.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执法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积极贯彻落实，开展以下内容。一是组织查处辖区内价格收费、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无证无照、认证认可、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仓储、运输、销毁等费用，商业秘密保护、公平竞争守护工作宣贯培训等费用；二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在上海实施，深化机场地区诚信计量工作，长效推进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机制，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为社会治理创造新的活力，在本市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打响“四大品牌”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三是档案管理，包含协助部分档案整理归档、档案数字化及查询，进一步提升档案管理规范化。

二、立项依据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市场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市局年度计量工作要点》《市局关于做好碳达峰和计量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场分局

四、实施方案

一是根据市局交办、其他部门移送、上级布置的各类专项监督检查、12315和12345投诉举报等渠道的违法线索，依法开展调查，根据上级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公平竞争守护等各类法制宣贯培训活动要求，按需使用经费；二是按照市局年度计量工作部署要求，推动完善上海机场地区计量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提高商业服务诚信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上海机场地区社会信用水平。包括配合市局开展重点领域计量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加强对商户的计量法律法规培训，开展“一站式”计量惠民活动，支持能耗数据维护工作，督促机场地区用能单位落实数据采集主体责任，开展定量包装和包装物减量工作；三是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实施采购。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执法监督专项经费预算24.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热线服务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主要根据沪委编委[2021]262号文件批复内容，立足我单位“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受理和咨询服务、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受理和综合协调、投诉举报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相关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4项职责，紧紧围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12315执法体系建设要求，并且根据上海市政府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工作要求，充分保障本单位在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中，开展各项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工作时对热线软硬件设备、系统和线路保障、信息分析，工作协调等必要内容的经费需求，以更好畅通诉求渠道，更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二、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上海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
5.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的批复》
7.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的实施办法》
8.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12345”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9. 《12315效能评估评价评分细则》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年初确定各具体预算项目的服务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和验收支付方式，按服务进度进行验收支付，确保服务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符。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热线服务保障经费195.0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行政许可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行政许可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由检验检测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经费、计量及特殊食品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经费、三品一械广告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经费、培训费构成。

检验检测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初审工作、行政许可的创新性研究工作等，拟委托第三方协助运行和改进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

计量及特殊食品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计量行政许可技术评审初审工作、档案管理、课题调研工作。对本市特殊食品、食盐和婴幼儿辅助食品的生产企业等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

三品一械广告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经费及培训费主要用于以标准化研究和培训等方式辅助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受理、初审、复核及相关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58号）《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计量标准考核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与市局行政服务中心相关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档案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22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职权划分，完成技术评审初审、完成行政许可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完成行政许可创新性研究工作，完成三品一械广告审查受理、初审、复核及相关工作，运行和改进行政许可审核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行政许可审核工作的管理能力。第一-三季度：完成任务委托；第二-三季度：持续跟踪；第四季度：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新增许可项目经费36.8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评价、研究等工作。配合市场局、市食安办等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政策研究、历史抽检结果分析应用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2015年12月22日，国家五部门联合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本市也制定了《上海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我中心受市局委托组织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为涉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定性提供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研究，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并及时出具报告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包括食品安全政策制度、法规标准、检验检测、监测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信息追溯等技术研究，开展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相关科技项目，参与长三角市场监管一体化发展食品领域专项合作项目，承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舆情应急风险评估，组织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涉案食品评估认定，配合市局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应用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1月-12月，通过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结果和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研究工作，及时提供了风险预警信息，科学评价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受办案单位委托，对疑难涉案食品评估认定进行专业方面和法律方面的调研讨论，组织专家开展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出具评估认定报告。

项目评估与总结阶段：2026年12月-2027年2月，总结食品安全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对涉案食品评估认定工作制度、评估认定内容等方面进行工作总结。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究项目经费77.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学业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6年度教学业务专项，项目总金额75万元，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师资能力建设及教研资料费、市场监管干部在线学习平台服务、市场监管数字化知识体系及知识库建设、在线教育功能和内容开发。

二、立项依据

依据沪委编委〔2020〕258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主要承担上海市市场监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人才政策研究、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合作交流等职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干部教育中心

四、实施方案

由本单位网络教育和教务研究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教学业务专项经费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现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进入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024年度中国GDP总量超134万亿，比上年增长5.0%，其中上海GDP总量达5.39万亿元，经济实力稳居全国第一，且技术创新、质量水平、综合竞争力等各项指标均显示上海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但另一方面，产品质量隐患依然存在，产品质量发展水平尚不平衡。因此着力关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守住产品安全底线，加强工业产品许可证发证和证后监管，依然是目前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2024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为8.2%。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1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12、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
- 13、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试行）
- 14、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监控目录》的通告
- 1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质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消费者教育活动的通知
- 16、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
- 17、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6号）
- 18、关于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监发〔2023〕38号）
- 19、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20、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由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依法行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市局财务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基础工作规范。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处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具有项目管理的成

功经验和做法，历年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和抽样检验工作完成较好，对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市市监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将在总结以前年度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检测、样品处置和复检，编制产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完成机构工作质量评价，强化风险研判与交流工作，发挥风险信息监测站作用，委托开展消费品满意度知晓度调查，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核查，部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专项工作，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通则和实施细则进行宣贯，开展产品质量分级分类，同时做好消费品安全知识传播等工作，为促进上海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预算4945.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质量发展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取得较好成效。本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为93.61，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第一；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得分79.46，排名全国前列。但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与本市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定位相比，还存在不少短板的问题。例如：质量赋能产业能级提升的作用有待提升、高品质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仍有差距等。2023年6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结合上海质量工作现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谋划质量工作，推动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本项目是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建设，更好地助力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需要。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 3、《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4、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5、2023年6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
- 6、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9号）
- 7、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开展质量强区活动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31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质量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以及本市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本市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产品伤害监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负责推进质量技术攻关，组织开展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推进质量激励制度实施，承担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发展战略，编制和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负责建立完善质量发展工作体系，指导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承担指导社会组织开展质量工作，创新和培育第三方质量评价机制。承担本市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监管职能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2026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6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质量发展专项经费预算1783.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2月8日，根据市编委《关于同意调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上海中心机构编制的批复》（沪编〔2017〕554号），确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商标审协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自收自支，主要从事商标注册、商标辅助审查等工作，其中包括商标注册受理业务28项，国内、国际商标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及后续审查业务。2026年预计国内商标审查75万件，国内、国际后续55万件，商标领土延伸审查2万件。2026年商标审协中心由上海市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租费、物业管理费、网络线路及信息化设备租赁费。

二、立项依据

参照2025年《房屋租赁合同》《物业使用管理协议》和网络通讯费实际发生数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职责包括：受商标局委托，开展注册商标申请现场受理和商标审查等业务（含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审查）；开展商标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指导、协调地方开展商标工作，落实商标品牌战略。

四、实施方案

- 1、2026年1月、4月、7月、10月按照季度财政补助金额进行用款申请；
- 2、款项到账后按照合同付款条件逐一核对，符合付款条件后予以支付；
- 3、财务审批程序做到规范、完整；
- 4、一季度核查一次绩效目标，对发现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绩效项目顺利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商标审协中心补助专项经费预算1602.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维权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旨在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消费维权法规宣传、发布消费警示、受理消费者投诉、进行商品比较试验和消费体察等工作，为消费者提供客观详实的消费信息，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服务，解决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赋予上海市消保委的各项法定职能，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该项目经费支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度，根据各项时间节点和任务安排，完成消费维权宣传活动、消费维权检测调查、消费维权咨询服务、消费维权研讨研究和消费维权运行保障5个方面内容，妥善化解群体性消费纠纷，加大消费投诉受理力度，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商品或服务，解决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预算1176.8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绩效目标表

计量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国家基础性活动，是科学技术进步、产业质量提升、国防安全保障和民生权益维护的重要技术基石，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核心支撑。计量不仅关系到国家主权和治理能力，也直接影响市场公平、贸易诚信和社会公正，在提升国家竞争力、保障公共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作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计量监管的法定职责与要求已得到系统规定。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计量发展的总体目标与重点任务，为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提供了全面的政策指引。上述法律政策共同构成了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计量职责、实施有效监管的规范依据和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家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的决策部署，自2017年起，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与型式评价经费转为财政保障。其中强制检定覆盖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领域，型式评价用于计量器具新产品市场准入试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保计量量值传递体系的统一准确，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计量支撑。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 2、《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及本市实施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上海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7、《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9、《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11、《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 1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3、《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4、《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 15、《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 16、《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 17、《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18、《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
- 1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20、《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 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 21、《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 22、《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 2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 24、《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25、《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文化建设和科普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计量处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要负责行政审批、计量监管、计量服务、计量强检和型式评价工作经费、计量强检审核等计量管理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两处室协同推进项目执行与绩效管理。

四、实施方案

每年年初编制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预算年度内按计划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落实具体责任人和实施计划进度，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计量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11590.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经费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为了履行市政府赋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而设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具体包括：负责拟订本市特种设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许可。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和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负责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统计分析，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监督管理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承担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特种设备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办理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律法规体系以及市政府赋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能。

三、实施主体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是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一）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现状）

项目主要包括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技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评测、重大项目保障、电梯工作专项、气瓶电子标签安全监管、监管能力建设、节能减排以及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十类，这些职能均为《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市政府赋予我局的基本职能，依据充分；项目在往年都实施过，制度以及流程成熟；技术工作有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上海市电梯行业协会、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等机构作专业支持，培训考核工作有局下属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支持。综上，本项目法律依据充分，相关制度流程完善，专业人员数量充足，有良好的可行性。

（二）前期工作（前期调研准备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就项目预算进行了充分讨论，每个经办人到区局、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往年的承办单位对负责的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调研，各相关单位认为项目实施十分必要，可行性良好。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改革创新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底线思维、预防为主，强化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强化责任落实、依法监管，积极探索分类监管、智慧监管、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与严重社会影响事件，确保本市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平稳可控。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1. 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2. 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强化共管共治
3. 持续深化改革，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4. 着力夯实基础，提升专业监管能力

（四）运行管理及保障措施

项目在上一年度末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全处同志讨论酝酿产生计划，经处领导研究确定上报。项目实施的基本制度是先计划再实施，保证项目实施的计划性；谁计划谁实施，保证项目实施责任到人；处领导研究协调，保证项目实施综合效果；处预算编制汇总人员负责平衡督促，保证项目按时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项资金预算2544.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拟订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完善消费维权体系。指导本市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本市市场监管领域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承担本市消费维权联络点（站）建设工作。承担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投诉举报中心。组织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和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市市场监管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相关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6、《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7、《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直属分局、以及全市17个区市场监管局均设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处），各区按街道等行政区划设置基层市场监管所编制。主要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区域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实施方案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例行执法检查监督和专项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消保条线广大干部的工作重点和重心都要紧密围绕服务基层、服务经济、服务民生为宗旨，依法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和查处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弘扬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般于上年末做好预算编制准备工作，并编制项目预算、立项申报、专家评审；2026年内按时间进度有序开展项目的主要内容，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半年度考核，保证项目各项工作在2026年度内圆满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资金预算5013.6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四个最严”进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国务院食安委提出要落实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两个责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手段，也是强化全链条监管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配套文件也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食品安全科学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施食品安全全程监管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引导群众合理消费，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重要措施。本项目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食品安全管理需要，分为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国抽）、市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市局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市局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费、市局“你点我检”抽检任务经费、市局应急专项抽检任务经费以及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日常经费，共计8个子项目，7万件抽检样品，经费预算 10909.37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 6、《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7、《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 8、《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四、实施方案

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对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的统一领导。项目具体运行如下：

1、制定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以及本市食品安全特点和监管需要，制定2026年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经过专题讨论，征求意见后，形成统一的2026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按流程审议后执行。

2、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样检验经费的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工作要求使用食品抽样检验经费，我局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2026年食品抽样检验承检机构，同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根据承检机构资质、能力、服务、业绩等有序安排检验任务。

3、统一组织实施各子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提出的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要求，各子项目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市局相关处室和各区市场监管局配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做好各子项目的实施工作。

4、加强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

为全面提高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确保抽检监测数据准确、结果有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将定期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和承检机构相关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重点培训实施方案、样品采集、数据填报、后续处置等。指导各检测机构加强机构内和机构间交流，共同规范和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5、严格落实全程质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严格开展抽检检测工作的全程质量管理和考核，包括样品采集、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适用、留样管理、信息报送等。由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组织开展承检机构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组织承检机构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并采用现场检查、盲样考核、数据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质控管理。

6、做好抽检结果的应用

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作为相关各方工作责任考核依据。做好抽检信息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核查处置，按照风险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复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和信息公开到位的五个到位要求做好核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资金预算 10909.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食品安全协调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公共安全和产业发展。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中向好。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市将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食品安全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以智慧监管、社会共治破解监管难题。通过全链条闭环管控、重点领域精准攻坚、制度科技双向赋能，不断完善本市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地方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等两个责任的落实，努力以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来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此，特设立食品安全协调项目专项经费，作为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实施对上海积极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食品安全基层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全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二、立项依据

（一）主要法规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4、《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
- 5、《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 6、《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7、《上海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10、《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
- 11、《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
- 12、《上海市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2019〕1014号）
- 1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定》（沪府发〔2011〕21号）
- 14、《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
- 15、《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食品药品安全主要职责〉的通知》（沪食药安委〔2019〕2号）
- 16、《上海市餐饮外卖食品安全封签使用管理办法》
- 17、《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 18、《上海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 19、《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街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其他附件

1、上海市202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推进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绩效考核工作、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强化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长三角区域合作、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宣传等食品安全等重点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室）是市市场监管局内设职能处室，是本项目实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拟订本市食品安全规划、计划及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3、推进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4、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机制，依法组织公布食品安全信息。5、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6、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推进构建全程追溯的协作机制。7、承担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工作，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工作。8、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法定监管协调职责，食品安全协调专项经费项目是食品安全协调的经常性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和正常开展，是职能部门依法行政、履行食药安办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工作的重要内容，项目实施贯穿于部门日常工作之中。

具体围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管理”“建设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食安办专项工作”四个方面，聚焦国家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上海市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合理安排各项工作预算经费，并落实具体责任人和实施计划进度，按照月度检查、季度平衡、过程跟踪，确保预算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食品安全协调专项资金预算 1748.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检验检测认证作为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是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技术基础。当前，上海正处于新型工业化转型关键期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阶段，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迎来新一轮战略机遇，需要进一步做大产业规模、做强技术能级、做优产业结构、提升发展效益、打造知名品牌，把上海打造为最具核心竞争力、国际影响力、投资吸引力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高地。截至2024年底，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量达到1488家，从业人员8.26万人，实现业务收入468.38亿元，近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95%，高于全球和全国增速。但检验检测认证发展仍存在瓶颈和不足，需要聚焦《上海市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落实工作举措，持续优化资质认定管理，持续推进“上海品牌”认证工作，持续加强检测认证行业监管，持续加强认证活动监管，持续推进“数字化”认证和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6、《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7、《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
- 8、《上海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18〕38号）
-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0〕165号）
-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
-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号）
- 12、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加快推进认证认可高水平开放行动方案（2024-2030年）》
- 13、《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14、《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沪府办〔2024〕8号）
- 15、《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实施方案》（示范区执委会发〔2022〕24号）
- 16、《上海市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17、《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科委关于促进上海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 18、《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检验检测赋能产业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场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负责实施，主要包括本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相关社会组织、专业技术机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等，经政府采购，通过业务委托等形式，对相关工作提供技术和服支持。市市场局财务处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管理和拨付、监督检查、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组织体系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有效运行，各项基础工作规范。市市场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能力和条件，历年相关工作完成较好，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实施方案

市市场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认真总结以往工作经验，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相关经费按进度执行到位。检验检测认证发展工作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统计数据分析与研究、发展报告编撰、赋能产业升级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绿色认证创新试点、问卷调查等方面展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围绕能力参数梳理、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和评审质量事后核查等方面展开；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工作围绕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认证活动监督检查等方面展开；“上海品牌”认证优化培育机制、扩大社会影响力；认证活动有效性抽查围绕抽样检测、样品处置和复检，编制工作实施细则，落实抽查方案，强化情况研判；培训工作按照全年培训计划，分别在统计年报填报、资质认定、监管业务、CCC免办等方面开展；在检验检测认证发展、“上海品牌”认证、“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长三角一体化等方面加强宣传，提升相关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获得感。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财政预算安排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2152.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